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買賣證券之要約。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公 告

**完成配售新H股
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及（就社保基金配售股份而言）招股章程所述之規定達成後，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

三名承配人之禁售期承諾

本公司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其中三名承配人，即 Blackstone Kailix Advisors LLC（「Blackstone」）、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CISCO」）及IBM WTC ASIA INVESTMENTS LLC（「IBM」）（分別購買 51,700,000股、73,900,000股及29,500,000股配售股份）已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個別訂立禁售期承諾，據此，各承配人同意在各自禁售期承諾之條款之規限下，不會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就Blackstone而言）及六個月（就CISCO及IBM而言）期間內出售其配售股份予任何第三方。

達成出售社保基金配售股份之程序規定

出售社保基金配售股份實質上為轉讓及轉換社保基金持有之本公司現有內資股為H股（載列於招股章程第116至117頁）。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之中國相關規例，總額相當於新股數目10%之內資股數目須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國有控股股東）轉給社保基金。在得到社保基金之授權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之批准下，有關股份於轉換為H股後，於進行配售時作為社保基金配售股份出售。出售社保基金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全數匯入社保基金。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轉讓及轉換內資股為H股（包括發行社保基金配售股份）無需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取得批准，但需遵守招股章程第116至117頁所載之若干程序規定。遵守此程序規定是聯交所授出有關發行社保基金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之條件之一。董事會確認已達成所有該等程序規定以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就轉換本公司內資股為社保基金配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社保基金之批准）。按社保基金所委託，相等於社保基金配售股份數目之內資股數目將自本公司內資股過戶處剔除，而社保基金配售股份則同時於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登記，就此有關股票將交付予承配人。

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本變動

社保基金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之現有內資股轉換而來，故並無影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於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444,986,000股增至5,771,682,000股。於配售新股及社保基金配售股份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總數由1,633,484,600股H股增至1,992,850,200股H股，而本公司之內資股因而減少32,669,600股。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之股本如下：

股份持有人	股份類別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3,778,831,800 (註)	65.47
公眾人士	H股	<u>1,992,850,200</u>	<u>34.53</u>
		<u><u>5,771,682,000</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透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安排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之若干股份，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轉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為元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